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資源再生產業競爭力提升計畫」
碳盤查暨低碳轉型
輔導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一、前言

面對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加劇，各國陸續提出 2050 淨零宣示行動，我國亦將淨零排放訂為國家政策目標，資源再生產業也必需跟上淨零轉型的腳步。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協助中小型資源再生產業建構碳管理能力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特此推動輔導中小型資源再生業者進行碳盤查，以掌握自身碳排放情形，作為未來擬定減量措施之基礎，並輔導評估導入循環經濟措施或低碳技術，加速促進產業低碳轉型。

二、輔導內容

(一) 碳盤查

1. 輔導對象：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未曾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且 3 年內未曾接受政府其他資源提供之碳盤查輔導，並符合下列身分：
 - (1) 具收受工業廢棄物再利用資格者。
 - (2) 具生產資源化產品之公民營處理機構。
 - (3) 共同清除處理體系屬廢棄物再利用者。
2. 輔導內容：依國際標準 (ISO 14064-1:2018) 盤查組織類別 1 (直接排放)、類別 2 (能源間接排放) 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提供碳盤查報告書。
3. 名額限制：10 廠。(經遴選後選定)
4. 申請期限：本項輔導受理申請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截止。
5. 輔導費用：免費。
6. 遴選原則：申請時間內報名廠商超過額定家數 (10 廠) 時，將針對報名廠商依以下原則及權重遴選輔導廠商：
 - (1) 生產動脈產業工業製程需求化學品類二次物料者 (35%)。
 - (2) 生產建材類二次物料者 (35%)。
 - (3) 再利用產品產量大者 (30%)。

(二) 低碳轉型

1. 輔導對象：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並符合下列身分：
 - (1)具收受工業廢棄物再利用資格者。
 - (2)具生產資源化產品之公民營處理機構。
 - (3)共同清除處理體系屬廢棄物再利用者。
2. 輔導內容：鑑別可導入循環經濟措施或低碳技術之空間，並提供低碳轉型建議報告書（含低碳轉型建議方案及潛在減碳效益評估）。
3. 名額限制：3 廠。(經遴選後選定)
4. 申請期限：本項輔導受理申請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截止。
5. 輔導費用：免費。
6. 遴選原則：申請時間內報名廠商超過額定家數（3 廠）時，將針對報名廠商依以下原則及權重遴選輔導廠商：
 - (1)碳排放資料完整性（40%）。
 - (2)導入低碳轉型措施需求性（30%）。
 - (3)低碳轉型潛力（30%）。

三、申請方式

依據各項輔導工作受理申請截止日前，填妥「輔導申請表」，以傳真或 E-mail 至本計畫窗口，本計畫將主動聯繫通知，輔導申請經遴選或核備後即可展開。

註 1：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得因預算刪減、保留而調整輔導資源與名額。

註 2：符合資格之報名者將依計畫之要求優先輔導。

四、聯繫方式及收件窗口

服務項目	服務窗口	聯絡方式	
(一)碳盤查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 生產力基金會 許工程師	E-mail	wenhsin3042@tgpf.org.tw
		電話	(02) 2910-6067 分機 534
(二)低碳轉型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 生產力基金會 卓專案經理	E-mail	tachuncho@tgpf.org.tw
		電話	(02) 2910-6067 分機 530

五、注意事項

- (一)受輔導廠商應配合輔導需要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包含製程設備能耗、能源使用種類及數量…等。
- (二)受輔導廠商於輔導計畫結束 2 年內，應配合主辦單位進行成效追蹤，或參與成果發表相關活動。



碳盤查暨低碳轉型輔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廠商基本資料					
工廠名稱				負責人	
地址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 字號	
資本額 ^註	萬元			經常雇用 員工人數 ^註	
聯絡人		職稱		E-mail	
電話	()	分機		傳真	()
主要產品及產量	主要產品項目：_____；產量：_____ 萬公噸/年				
112 年度能源 種類及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_____度/年 <input type="checkbox"/> 煤炭：_____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氣：_____立方公尺/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單位：_____)				
二、申請廠商導入碳管理相關措施情形					
近 3 年曾接受政府其他資源提供之碳盤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113)年度具因應減碳需求辦理設備汰舊或製程更新/優化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輔導項目申請					
申請輔導項目(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碳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低碳轉型		
輔導申請用印	公司/工廠印鑑			申請人簽名及職稱	
				簽名： 部門/職稱：	

註 1：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如非屬中小企業之資源再生廠商者，恕不受理。

註 2：欲申請輔導者，各欄位資料請填寫完整並填謝個人資料同意書。

個人資料同意書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發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執行【資源再生產業競爭力提升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產發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產發署或產發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008 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5 環境保護】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11 個人描述、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產發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產發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產發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產發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產發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產發署或產發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許小姐，電話：(02)2910-6067 分機 534，行使下列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 請求刪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產發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產發署或產發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產發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產發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我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述內容。

公司全銜：_____ 申請人/代表人簽名：_____

簽署日期：113年____月____日